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4%,回购最高价为8.10元/股,最低价为7.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00,93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33%,回购最高价为11.02元/股,最低价为7.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3,073,73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8月2日、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21年8月3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57.41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69.88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3.57倍,为54.71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3.87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8月2日、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但与同行业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上报中国证监会,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该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经公司自查,并经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和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变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收到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东方投行负责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1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已进入法定持续督导期。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正生因个人工作调动,无法继续负责相关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东方投行委派徐有权先生接替李正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委派李金龙先生接替李正生担任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崔洪军先生和徐有权先生,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金龙先生和李正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附:徐有权先生、李金龙先生简历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徐有权先生简历

徐有权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1年。曾参与负责广东聚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再融资、北京易华富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金龙先生简历

李金龙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7年。曾参与负责中文字体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广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二氯喹口服混悬液境内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201199G

药品名称:二氯喹口服混悬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40mg/ml

申请人:常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氯喹口服混悬液适用于治疗肺炎链球菌/高致病性肺炎链球菌血症性低血糖症(含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H1)是一种罕见的遗传病,已纳入国家第一批罕见病目录。CH1患儿在出生数天内即会出现严重而持续性的低血糖,人的大脑在出生时尚未发育完全,持续低血糖可能影响大脑发育,患儿发病时会出现抽搐等症状,如果不及时治疗,CH1有可能导致智力低下、聋哑、甚至死亡。医学研

究证明,部分CH1患儿如果及时服用二氯喹口服混悬液能有效控制病情。

二氯喹口服混悬液最早由美国特瓦公司(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R&D, Inc.)开发,1976年在美国申请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向药监局递交本品上市申请,并于近日获得受理,同时纳入药品临床优先审评品种名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境内暂无同类产品上市销售,也无其他公司申请境内注册上市。

根据IOVIA样本数据库显示,2021年二氯喹口服混悬液全球销售额为1,379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本项目自主研发投入人民币1,580.63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药监局注册上市获准后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核,完成注册,审批结果及药品销售批准书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信信”或“公司”)股东烟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9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上述股份为烟建集团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烟建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5,400,000股,即不超过正元信信总股本的2%。同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正元信信总股本的1%,即70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烟建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持有的正元信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期限
烟建集团(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	39,907,800	51.8%	IPO前取得-39,90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烟建集团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股份数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额
烟建集团	不 超 过 15,4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2/8/20-2022/2/28	按市场价格	0股	无	无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烟建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正元信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

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以上3位监事候选人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2022年8月3日第八屆监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第九屆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高志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8年任职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支行,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武汉证券租赁有限公司,2000年至今任武汉信创风险管理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大股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担任亿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董事,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法律合规部工作;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亿帆医药监事。 陈敏女士,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法律合规部工作;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亿帆医药监事。 陈敏女士,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法律合规部工作;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亿帆医药监事。 陈敏女士,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法律合规部工作;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亿帆医药监事。

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2022年8月3日第八屆监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第九屆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徐永海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专家。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教研室主任,中国生态经济学会教育委员会理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亿帆医药独立董事。徐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徐永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惟瀚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上海市盈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在中伦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年4月至今,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第二支部书记;2021年3月至今担任亿帆医药独立董事。董惟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董惟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巧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证券时报》社武汉记者站站长,武汉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武汉营销创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聚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亿帆医药科技(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武汉唯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委派代表。刘巧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刘巧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海、董惟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巧云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2022年8月3日第八屆监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第九屆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徐永海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专家。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教研室主任,中国生态经济学会教育委员会理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亿帆医药独立董事。徐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徐永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惟瀚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上海市盈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在中伦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年4月至今,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第二支部书记;2021年3月至今担任亿帆医药独立董事。董惟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董惟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巧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证券时报》社武汉记者站站长,武汉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武汉营销创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聚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亿帆医药科技(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武汉唯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委派代表。刘巧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刘巧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海、董惟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巧云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2022年8月3日第八屆监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第九屆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蔡卫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1年9月-1996年4月任职于常州拖拉机厂;1996年5月-2013年6月任职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管理副经理;2013年7月-2017年6月任江苏华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校友会副会长。2017年10月2日至2018年7月10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9日当选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10日至至今担任亿帆医药技术董事。蔡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9,800股;通过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74,668股;通过上海豫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700股,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17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75%。除上述任职情况外蔡卫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卫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武汉瑞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拟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1-9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股东大会资格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投相同赞成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证明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17、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亿帆医药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月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22,0429-2709818
邮箱:zbq@hannet.china-chemistry.com

5.现场会议预报名: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亿帆医药”。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15: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获取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填“同意”或 “反对”或 “弃权”)	授权结果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